

花蓮縣吉安鄉鄉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吉鄉社字第 0960008835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吉鄉社字第 1130009481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鄉鄉有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活動中心)之功能及提升使用效益,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稱之活動中心,係指鄉有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等活動中心。
- 第三條 本所依活動中心性質分別委託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社團、民間團體為管理單位,委託使用管理期間一期以 4 年為限。
各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活動中心之使用及管理單位受本所指導、監督及考核,並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管理規則且函報本所核備。
各受委託之管理單位已訂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與本辦法相牴觸者,應於本辦法發布實施後即完成修訂報本所備查。
- 第五條 受委託之管理單位,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辦法,並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本所得終止委託。
- 第六條 活動中心提供機關、學校、團體或民眾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時,應依各受委託管理單位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並開立收據,並於管理規則明訂之。
- 第七條 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限：
(一) 本所各單位及所屬單位、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舉辦有關村鄰、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
(二) 其它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三) 其他經本所核准事項。
- 第八條 下列集會及活動,得優先免費使用活動中心：
(一) 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二) 社區與村辦公處聯席會議。
(三) 村民大會。
(四)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五)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各項研習或社會福利服務活動。
(六) 其他本所核准事項。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同意使用,已同意者應予終止,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款項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 (一) 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辦理喪葬事宜者。
- (四)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 (五)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 (六)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七) 未經核准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八)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者。

第十條 活動中心之收入應悉數繳入受本所委託管理單位帳戶。活動中心管理費、水電費、清潔費等費用支出由受委託管理單位負擔。經費收支請各受託管理單位自行登帳公布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送本所備查。

第十一條 本使用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考標準：

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名稱	使用時間	收費標準	備註
場地使用費	1 場	新台幣 1,000 元	
空調冷氣費	1 場	新台幣 500 元	
空調冷氣費 (投幣式)			視實際需要自行 投幣使用

1. 開放使用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但遇有特殊之情形經核准者，得提前或延後。
2. 場地使用費係以 4 小時為一場計，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逾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僅於逾時計算，晚上時間不得逾時)。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者，不得逾越時段。
3. 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依本標準收取空調冷氣費用或自行投幣。

花蓮縣吉安鄉鄉有活動中心管理使用委託契約書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吉安鄉「活動中心」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免費提供坐落於本鄉 村 路 段 號 樓建物(地號：區段 面積 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交由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指定業務之使用，其所有權仍屬甲方所有，由甲方列冊管理，乙方負責使用、保管、環境管理。

乙方不得於受託地點辦理與本契約約定不相關之工作與業務。

第二條 委託管理使用項目及範圍：

- 一、活動中心之營運及管理。
- 二、活動中心、所屬設備及事務機具保管使用。
- 三、其他經甲方核准事項或與委託使用管理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委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 乙方應依據本鄉鄉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制定有關之管理規則，報請甲方核定後實施之。

第五條 委託期間建物、公安、保險由甲方負擔。水費、電費、通信費及其他雜支等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若因欠繳前述各項費用而使甲方蒙受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依甲方核定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專款專用於活動中心各類支出及活動，並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

第七條 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保管。

於委託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疏失，致甲方遭受損害，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法令有變更者。
- 二、服務需求變更者。
- 三、技術設備更新者。
- 四、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任何一方，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後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答復；逾期未答復或不同意變更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交還土地、建

